



[新闻信息](#)

[通知公告](#)

[学术动态](#)

[学院新闻](#)

[本科生教务](#)

[研究生教务](#)

[本科生教务](#)

[首页](#)>>[新闻信息](#)>>[本科生教务](#)>>正文

2026年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来源： 时间：2026-05-26 点击：[954]

根据《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和《关于2025级、2024级、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的通知》，结合我院办学实际，现就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各专业接收计划

专业↵	接收计划↵			
	2025 级↵		2024 级↵	2023 级↵
	院内↵	跨学院↵	跨学院↵	跨学院↵
劳动与社会保障↵	2 人↵	2 人↵	2 人↵	1 人↵
行政管理↵	2 人↵	2 人↵	2 人↵	1 人↵

二、申请条件

1. 2025级、2024级、2023级在籍在校本科生。
2. 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无违纪、违法记录。
3. 符合学校转专业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审核程序与考核安排

（一）审核程序

1.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系主任和各系所教师代表，本科教学秘书任秘书，负责经管学院本科转专业各项工作。

2. 2026年7月20日9:00至7月21日17:00，学生根据专业兴趣和特长，在“教务系统（ehall.xjtu.edu.cn）”中填报志愿。每个学生只允许填报一个专业志愿，请务必认真填报志愿，志愿一经提交，将不予更改。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3. 2026年7月21日至7月22日17:00前提交经管学院转专业登记表（附件1）和成绩单的电子版至cecezhang@xjtu.edu.cn，邮件主题：姓名+2025

级/2024级/2023级转专业；

3. 学院根据报名条件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4. 学院对通过初审的同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录取，考核通过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5. 教务处预计于2026年7月31日至8月2日（具体时间以“综合教学服务平台”中的时间为准）在教务处官网（jwc.xjtu.edu.cn/）公示转专业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三天。学生可在公示期向接收学院提交书面撤销转专业申请，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撤销申请。公示结束，最终录取名单由教务处公布。

（二）考核安排

1. 考核包括笔试和综合考查两部分。

2. 笔试考试科目：综合素质测试。

3. 面试考核内容包括：英文自我介绍、对申请专业的认知和综合提问。

笔试和面试安排于学生填报志愿结束后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待确定后公布于“经管学院主页-本科生教务”（<http://sppa.xjtu.edu.cn/>）。

四、录取规则

根据成绩优先的原则，考核成绩包括笔试成绩和综合考查成绩，笔试成绩占50%，综合考查成绩占50%，按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根据各

专业接收计划，录满为止，同分情形根据笔试成绩排序。录取经教务处公示审批后，办理学籍异动手续，正式转入公管学院学习。

录取院外学生时，若报名人数超出接收计划数时择优录取，实际录取人数为接收计划数；若报名人数低于接收计划时，对达到转专业接收要求的学生全部接收，对确实暂达不到专业接收要求的学生，学院提供预修机会。参与预修的学生需签订转专业预修协议，学生在一年内获得指定课程学分且达到目标要求的，于次年转专业期间办理学籍转入手续。若未达到目标要求的，继续在原专业学习。

五、补修课程

1. 转专业的学生需按照我院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课程补修，所有已修课程成绩均如实完整记入成绩档案中。

2. 转入学生如已通过学分不低于相关专业“应修课程表”中的同一课程，则该课程无需补修；如未修或虽已修、但学分低于“应修课程表”中的同一课程，则必须补修该课程。

3. 转专业学生必须在第三学年结束前修完需补修的全部课程，否则将不得参加当年免试研究生推荐。

六、咨询安排

咨询电话： 82664542 张老师

咨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办公地点：文管大楼623室

七、其他说明

- 1、本方案内容与学校相关文件不符之处，以学校文件为准。
- 2、本方案由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2026年5月26日

附件【附件1：公管学院转专业登记表.doc】已下载63次

上一条：我院学子斩获全国大学生公共管理决策模拟大赛总决赛特等奖及最佳团队奖

下一条：公管学院成功举办2025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宣讲会

【关闭】

版权所有：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设计与制作：西安交通大学网络信息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28号 邮编：710049